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忠孝樓二樓多元教學資源中心

三、主席：李嗣蕙 校長

記錄：蔡豐收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職 稱	出 (列) 席 人 員
校 長	李嗣蕙校長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黃瓊儀師、李婉禎師、郭怡敏師、許璿云師、黃莉雯師、鄭國隆師(請假)、孔慶珩師、后先玢師、吳月燕師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鄭志祥主任、陳怡瑾組長、阮麗蓉組長(公假)、林靜琦組長(公假)
家長會代表	莊雅羿家長、王淑萍家長、唐美君家長、郭盈君家長(請假)、鄒盈家家長(未出席)、宋琬珍家長(未出席)、林燕玲家長(未出席)
職 工 代 表	張君聖主任、童世偉先生(未出席)
列席行政主管	教務處林育農主任、學務處鄭志祥主任、總務處林麗珠主任、輔導室曾仲傑主任、幼兒園蕭淑芬主任、

五、主席致詞：

(一)感謝與感恩

1. 家長會在莊會長帶領下全力協助與支持學校各項教學活動，讓校務經營順暢，學生學習有效，特別致上感謝，新學年度仍請家長會持續給予學校和老師支持與協助。
2. 行政團隊在暑假完成各項學生及教師營隊研習、新學期重要活動的規劃。屋頂防漏、頂樓小田園綠美化、廊道優質化、建置雨水回收系統、外牆彩繪完工、網頁更新等，同仁們非常辛勞，每日仍盡力地進行校園整潔維護整理、防疫消毒等，充分作好各項行政與教學工作，特別致上感謝。
3. 教師團隊用心做好課程與教學準備，整理清潔及佈置教室，用美好的環境及心情，迎接孩子們的開學。
4. 新學年處室主任略有調整，公布如下：教務主任林育農、學務主任鄭志祥、總務主任林麗珠、輔導主任曾仲傑。

(二)歡迎新活水

孔慶珩老師(擔任五年級導師)、陳可欣老師(擔任五年級導師)、莊滢嘉老師(擔任五年級導師)、吳欣穎老師(擔任五年級導師)、陳政凱老師(擔任六年級導師)、林雅博老師(擔任體育科任)、張美娟老師(擔任英語科任)、張雯琳老師(擔任專任輔導老師)、盧黛伶老師(擔任科任老師)、張芷珊老師(擔任科任老師)加入南門大家庭，為南門帶入活水，更加充滿活力。

(三)成果

1. 榮獲臺北市 106 年度優質學校資源統整類認證
2. 結合美感播種、美感立基及美感普及計畫，擔任本市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教育計畫表藝到校服務組組長，協助提供藝文賞析到本市各校，增進師生藝術欣賞素養。
3. 教師積極進修成長，活化教學設計，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 五件行動研究作品初審入選
 - 教育部「運用 Cool English 網站資源 融入英語課程教學」教師教案徵稿比賽國小組佳作
4. 深耕校內各項團隊，提供學生發表舞台，促進學校教育的正面發展。

- 排球隊參加臺北市教育盃排球賽女乙組第二名
- 第 29 屆國際和平海報競賽優選
- 臺北市 105 年度深耕閱讀活動學校團體「甲等獎」
- 106 年度慈祐宮元宵花燈展特優獎及佳作
- 臺北市第 50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入選

(四)展望

1. 本學期工作重點：

- (1) 聚焦學生學習，強化基本學力。
- (2) 積極推動增強學生體能活動(運動社團、運動團隊、跳繩、跑步、健康操及護眼操等)。
- (3) 加強創意作為，提高辦學績效。
- (4) 落實「有品運動」－
 - 「品格」，以境教、身教、言教影響及培養孩子的品格、生活習慣及價值觀。
 - 「閱讀」，養成孩子喜歡閱讀的習慣，在書報中找到樂趣並成為帶得走的能力。
 - 「環境」，結合本校獨特的社區資源，培養孩子愛護環境並樂於探索和觀察。
 - 「藝術」，引進專家，帶領孩子欣賞自然之美，培養良好品味和氣質。

祝福大家順利如意 平安健康 心想事成

六、報告前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一：「本校減班調動辦法-『校評會評分：10 分』刪除一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人事室報告)：本校原訂有減班遷調處理辦法，但在 106 年 2 月 13 日臺北市有修正通過減班遷調辦法處理原則，因裡面沒有提到「校評會評分」項目，因此沒有法源依據，那本校就按照前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本校減班遷調處理辦法的「校評會評分」項目。

(二)案由二：「南門國小 106-110 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報告)：有修正部份，已於寒假期間報局核可，接下來這幾年有關中長程教育的發展，將會依循辦理。

七、報告事項。(各處室)

◎教務處報告：

(一) 105 學年度下學期工作績效：(106 年 1-7 月)

1. 辦理 105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比賽，並培訓選手以參加 105 年度臺北市多語文比賽。
2. 辦理深耕閱讀推廣活動、巡迴書香、閱讀獎勵活動、英文拼字比賽、藝文相關活動，另配合教育局推廣晨讀活動。
3. 配合市府祝你好孕政策，辦理課後照顧班服務延長至 7 時計畫，上下學期都有開班。
4. 感謝家長們對老師的肯定，課後照顧班每個年級皆開班，一年級開 2 班，其他年級開 1 班，放學後 D 班有 3 班，至 7 時的有 1 班。
5. 感謝各年級老師鼓勵學生參與膽識教育，全校 590 人皆參加，共 550(474)人完成四場演說，平均達成率為 93.2%(83%)，有 74(40)人報名於兒童朝會中表演，表演優良者贈送獎品鼓勵，感謝家長會提供獎品。
6. 閱讀獎勵活動：每學期舉辦兩次閱讀獎勵活動，學生閱讀到一定量時，可以額外獲得一張卡，兌換古早味冰棒、棉花糖、糖葫蘆…活動，每次都約有一百位學生獲得，感謝兌換當日家長會贊助及家長們熱心幫忙。本學年閱讀小博士有 56 人，感謝家長會提供獎品。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備註
小學士	25 本書 3 篇心得	25 本書 3 篇心得	15 本書 3 篇心得	英文類至少佔 1/5, 漫畫類最多佔 1/3
小碩士	75 本書 9 篇心得	75 本書 9 篇心得	30 本書 6 篇心得	
小博士	125 本書 15 篇心得	125 本書 15 篇心得	45 本書 9 篇心得	

7. 第 18 屆行動研究-小學有 3 件入選；-幼兒園 2 件入選。

(二) 本學年度 (8 至 12 月) 工作重點：

1. 續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七位新進教師參加教學輔導教師行列。
2. 參加臺北市多語文比賽，感謝指導老師與家長們利用課餘時間辛勤指導。
3. 續推膽識教育。
4. 續辦第三群組精進教師補救教學-國語領域 18 小時認證研習(總計 6 場次, 105-2 已辦了 3 場)。
5. 參加臺北市美術比賽、續推美術創作比賽、英文拼字比賽、電腦資訊比賽等活動。
6. 續推兒童深耕閱讀活動、校內閱讀活動。
7. 配合市府祝你好孕政策，續推課後照顧、攜手計畫。
8. 續辦弱勢學生各項補助工作。
9. 續辦教師教學專業社群。
10. 續辦教室走察方案。
11. 申請客家文化到校服務 (11/7-一年級)、
12. 承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教育「普及藝術活動參與」計畫。

時間	展演內容	年段
9/19	音樂賞析	5.6 年級
10/3	美術家大賞	3.4 年級
10/24	劇團展演	1-6 年級
11/21	電影賞析	3.4 年級

◎學務處報告：

(一) 106 上學期校務會議學務處工作報告(106/8/25)：

1. 105 學年度下學期 (106.02 至 106.07) 辦理事項：

- (1) 辦理課後活動共 405 人次參加 (課後社團/20 班 284 人次 週末社團/9 班/121 人次)。
- (2) 落實週一第大下課中高年級跳繩活動及慢跑遊台灣拿名產跑步活動。
- (3) 辦理學生榮譽制度共 32 人次 (106.02 至 106.06) 榮獲「榮譽寶寶」獎項。
- (4)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
- (5) 辦理各年級班級競賽(低年級--呼拉圈、中年級—跳繩、五年級—躲避球、六年級—西瓜盃籃球)。
- (6) 舉辦兒童節系列活動--南門童樂會 (3/28、3/31)。
- (7) 辦理「感恩心親子情」直笛團、弦樂團表演活動。(4/29)
- (8) 辦理臺北趣學習優質戶外教學體驗課程--宜蘭岳明國小校際交流(5/4、5/19)。
- (9) 參加中正區體育群組交流---拔河。(5/22)
- (10) 辦理姊妹校桃園南門國小進行藝術交流活動。(6/2)
- (11) 參加臺北市國民小學運動會、教育盃球賽、樂樂棒球比賽及市長盃游泳大隊接力比賽。
- (12) 弦樂團團練並參與演出--司法官學院「傳承心永續情」演出(2/10)、彰化縣員林演藝廳表演廳聯合演奏會(7/2)。

2. 獲獎紀錄：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小學務處參加各項比賽獲獎紀錄表						
日期	比賽名稱	班級	學生姓名	比賽項目	獎等	備註
106.03	105 學年度教育盃排球賽			六女乙組	亞軍	支義雄老師
106.05	市長盃游泳接力賽	六乙			第七名	支義雄老師

(二)106 學年度上學期 (106.08 至 107.01) 工作重點：

- (1)持續招募愛心導護志工。
- (2)106 學年度學童午餐加入福星國小午餐群組，每餐 52 元整。
- (3)組訓南門弦樂團 (共 41 位團員)。
- (4)組訓團隊 (直笛、合唱團、弦樂、籃球、排球、田徑)。
- (5)辦理國家防災日地震疏散演練 (9/12 進行防震防災預演，9/21 正式演練)。
- (6)推動視力保健與健康體位議題。
- (7)辦理課後活動：預定開辦 25 個課後社團與 16 個週末社團。
- (8)辦理校慶月系列活動 (10~11 月) 及中小聯合校慶運動會 (11/18)。
- (9)參加西區國小運動會比賽 (11 月底)。
- (10)辦理「南門星光大道」校內才藝表演選拔 (12 月中旬)。
- (11)持續推動跳繩及獎勵慢跑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 (12)加強生活教育，尊重他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13)規劃六年級畢業旅行校外教學活動及畢業紀念冊製作事宜。
- (14)辦理各年級育藝深遠活動及鼓勵並申辦戶外教育課程方案。
- (15)辦理臺北市國民小學 106 年度推動友善校園工作績優學校表揚觀摩會 (12/7)。

◎總務處報告：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02 至 106.07) 工作要項：

1. 辦理 106 年度南門國中小委託系統保全暨夜間、假日人力保全勞務採購案。
2. 辦理 106 年度暑期工程招標作業，計有 3 項工程。
3. 辦理 106 年度精進課程與教學資訊專案計畫。
4. 辦理本校 106 年度汰舊換新個人電腦採購案。
5. 辦理 106 年度校外教學及各項活動遊覽車租賃勞務採購案。
6. 執行 106 年度預算編列教學設備採購。
7. 編列 106 年度其他修建工程暨教學設備採購。
8. 辦理 106 年度財產及物品盤點作業。
9. 辦理全校影印機共 3 部租賃作業。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08 至 107.01) 工作要項：

1. 感謝各處室及總務處同仁的協助配合，讓總務處相關的業務及計畫能順利推展，並支援老師教學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及成果的展現，讓校務發展更順利。
2. 106 暑期工程施作說明：計有 3 項工程，期能提供師生更好的學習園地。工程名稱

106 年度忠孝樓西側及科學樓屋頂防漏改善工程
106 年度學校廊道優質化專案計畫
106 年度第 2 梯次校園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專案

107 修建工程案共 4 項

107 年忠孝樓門窗漏水整修工程
107 年廁所整修工程
107 年電梯整修經費申請
107 年度校舍給水管線改善工程

3. 106 學年度增加一班，進行 203 普通教室整修及 404A、404 科任辦公室整修工程。
4. 辦理 106 年度資訊設備採購及驗收，汰換老舊設施，充實硬體設備。
5. 暑假防災整備及留守值班。
6. 辦理 106 學年度六年級畢業生校外教學勞務採購。
7. 辦理 106 學年度校務會議。

8. 準備下學期開學前各項工作：

- (1) 蓄水池、水塔、機電設備、升降梯、電動門、飲用水、遊具、運動設施等設備清潔與保養維護。
- (2) 教室教學設備備妥定位。
- (3) 校園環境清潔維護與消毒。
- (4) 各項代收代辦繳費事宜。
- (5) 第 1 學期各年級學用簿本、美勞材料、名牌採購。。

◎輔導室報告：

(一) 105 學年度下學期 (106.02 至 106.07) 工作績效：

- ▶02/17 辦理「學校日」活動暨畢業班家長升學輔導講座。
- ▶03/02 辦理轉入生輔導活動。
- ▶03/01、03/22、05/10 預定辦理三場次家長成長講座。
- ▶03/22 辦理教師專業輔導知能研習，邀請飛碟主持人楊月娥女士蒞校擔任講座。
- ▶04/28 前出版第 50 期「愛的加油站」。
- ▶04/29 辦理「感恩心親子情」系列活動(學年感恩表演+親子領域闖關)。
- ▶05/22 至 05/26 辦理多元文化週宣導活動。
- ▶06/08 辦理畢業班學生升學輔導講座。
- ▶06/07 辦理志工子女與校長、會長早餐有約活動。
- ▶3-6 月辦理三、五年級小型團體輔導活動。
- ▶6 月組訓高年級愛心服務員。
- ▶協助家長會辦理週末家長體適能指導班活動。
- ▶特殊教育宣導執行情形：6/14 教師特教知能研習；3/7 兒童朝會關懷愛奇兒宣導；2-3 月間圖書館辦理特教主題圖書展；2-5 月間辦理各年級特教影片及繪本宣導；隨時運用電子看板、校網特教專區及中樓梯公佈欄，對全校親師生推廣特教資訊。

(二) 106 學年度上學期 (106.08 至 107.01) 工作重點：

- ▶08/30 上午辦理「大手牽小手、快樂來上學」祖父母節活動。
- ▶08/30 上午辦理迎新活動(含幼兒園)及新生家長座談會。
- ▶08/31 起為期六週，五年級愛心服務員到班為一年級新生服務。
- ▶9 月中旬辦理轉入生輔導活動。
- ▶09/08 晚上辦理學校日活動。
- ▶09/17 至 09/22 辦理祖孫週活動。
- ▶09/19 兒童朝會辦理導盲犬教育宣導活動。
- ▶09/19 下午辦理三年級聽障輔具教育宣導活動。
- ▶09/22 協助學生家長會召開 106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
- ▶09/25 至 09/30 辦理敬師週活動。
- ▶09/26 辦理六年級肢障體驗活動。
- ▶10/03 辦理五年級學障體驗活動。
- ▶10/11 辦理特教知能暨家長成長講座：從「貝禮一家」看聽障者家庭
- ▶11/17 出版第 51 期「愛的加油站」。
- ▶12/12 辦理四年級視障體驗活動。
- ▶11/08、11/29 辦理二場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10/11、11/08、11/29 辦理三場次家長成長講座研習。
- ▶12/21 配合家長會辦理「歲末感恩分享活動」(感恩分享卡、分享糖活動)。

- ▶辦理小型團體輔導活動。
- ▶指導2位北市大實習生參與團體輔導、個案諮商及行政實習活動。
- ▶協助家長會辦理家長志工招募。

◎幼兒園報告：

(一)105學年度下學期(106.02至106.07)工作績效：

- ▶每月進行防災逃生演練，落實防災種子園的實踐並結合校外教學的辦理，參觀防災科學館。
- ▶學前優勢才能方案的執行與各項專案補助計畫，如客語補助教學、鄉土文化計畫等。
- ▶參加臺北市南海實幼辦理的新課綱社群共學，每月一次聚會，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 ▶承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保專業研習特教UDL研習工作坊與新課綱文化課程工作坊研習。
- ▶參加2017全國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榮獲優等與甲等之殊榮。
- ▶整理教學經驗投稿參加第18屆行動研究幼兒園組榮獲入選。

(二)106學年度上學期(106.08至107.02)工作重點：

- ▶持續申請與辦理客家文化體驗活動。
- ▶持續辦理社區教保活動，將於9月陸續展開。
- ▶獲選為106年教育部美感教育種子園，邀請教授入園訪視與指導，並於假日參加教師增能工作坊。
- ▶參與規劃屋頂小田園，推展環境教育，從幼兒園紮根。
- ▶暑假即開始參與環境規畫工作坊，和他校組成策略聯盟，共同進行學習區環境的規劃與研討。
- ▶進行校外教學的實地場勘與接洽聯繫，落實戶外教育，拓展幼兒生活經驗。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總務處提案)

案由：106學年度簿本、美勞材料、學生名牌費擬納入代收代辦費辦理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
- 二、為提供老師教學需求、減少家長們到處奔波購買學生所需簿本及美勞材料的負擔，本學年所需簿本、美勞材料及學生名牌費擬納入106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辦理。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提案)

案由：全勤學生頒獎事宜。

說明：

- 一、依教育局106年7月28日北市教國字第10637323000號函辦理。
- 二、教育局業於106年7月17日召開會議研商，鑑於本市國小現行是否頒發全勤獎各校不一，請各校於106年8月召開校務會議時，將此議題納入以蒐集意見。

討論：

- 一、貴校是否同意辦理全勤獎頒獎？理由為何？
同意，14票；不同意，0票。理由：鼓勵勤奮向學之學生。
- 二、倘貴校同意辦理全勤獎，其適當之表揚層級為何？
市長，0票；局長，0票；學校校長，14票。

決議：為鼓勵勤奮向學之學生，同意辦理全勤獎頒獎，表揚層級為學校校長。

提案三：(學務處提案)

案由：擬修訂「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教育局 105 年 12 月 8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542426200 號函暨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65071A 號函辦理。

二、為避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外人員違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提案。

十、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

104.01.1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議決

106.06.2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暫定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5 日校務會議議決

- 一、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依相關法令，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且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包括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如保全人員、廚工）或定期到校工作人員（如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九）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
-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 四、本校應蒐集及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提供資源予相關人員等必要協助。
- 五、學校應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發生之機會，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 （一）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每年定期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 （三）將本防治規定相關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另以多元管道公告週知。
 - （四）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課程。
 - （六）校內行政處室、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外（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 24 小時之內），倘學生或其監護人表明僅願意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

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以避免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

六、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二)定期進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七、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八、本校教育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育人員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九、學務處應加強宣導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與他人相處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本校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學務主任(或校長指定之專人)知悉，學務處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二十四小時內向本市教育局「校安系統」通報；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事件二十四小時內打一一三電話，並填妥「性侵害犯罪通報表」，以書面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學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一、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提出、受理、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置如下：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填具申訴書，載明個人基本資料暨事實內容與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向學校學務處提出。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倘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將移請臺北市政府調查之。

(二)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本校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四)學務處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平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五)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六)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同十一之(二)。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學校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七)收件單位收件後，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得指派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是否受理、調查，及調查小組成員。

- (八)本校性平會得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九)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十)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十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繼續調查處理。
- (十三)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十四)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五)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性平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六)調查報告經性平會審議後，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十七)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十八)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九)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
- (廿)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即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申復有理由時，得要求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廿一)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廿二)本校負責處理(含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就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廿三)性平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迴避與否，得由性平會決定之。
- (廿四)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接受心理輔導。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廿五)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請相關處室依職掌為下列處置，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十三、輔導室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暨本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於結案後調查報告、行政處理資料及輔導資料，由輔導室設立專櫃上鎖保管。

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具學生身分者由輔導室通報。

並依本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十四、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針對他校轉任之教職員工或轉讀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五、學校於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依規定進行通報，並於事件調查完竣後，輔導室逐案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回報表、處理程序檢核表、調查報告及性平會會議紀錄等函報教育局。並另填列「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針對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依據本作業規定之結案標準進行初評。學校案件經本局各業務主管科進行初評後，送主政科室（綜合企劃科）彙提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複評，複評後，由本局提報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備查，經同意結案為止。

十六、本防治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